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為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並遵依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選才效能，擬具本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

公務人員職系由現行九十六個調整為五十七個，以簡併、彈性原則，及行政類通才深化、技術類專才專業為檢討方向，該修正直接影響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設置。查現行高考三級考試類科數為一百二十二個、普通考試為七十八個，各類科應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自四十二年起即列考四科；高考三級考試則自六十二年起列考六科至今。為使教、考、用緊密結合，考選部經多方徵詢學者專家與用人機關意見，據以研擬修正草案，其中高考三級考試類科數為一百個、普通考試為六十二個。謹將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行政類類科之報考學歷因無專業學歷限制，獨立學院、高中以上學歷資格即可分別報考高考三級、普通考試，以行政類通才為本次職系整併重要理念，基於考用配合，其類科設置自當以衡鑑具備該職系核心職能之通才為依歸，俾錄取人員勝任整併後職系各項職務，是以考試類科朝職系發展趨勢進行檢討整併。
- 二、技術類類科應考資格有其報考學歷科系、領域之限制，與行政類有別，考試類科設置仍應考量同職系下存有專業領域差異情形。為滿足公務機關各專業用人需求，採取分殊化之考試類科設置方式，整體上延續現有分類，除與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之職系檢討方向一致，並維持現行專業發展趨勢。
- 三、考量目前所列考專業科目過多，稀釋評量效能，不利於人才篩選。為解決上開問題，考選部前於一百零六年即研議以列考核心專業知能基礎科目為導向，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分別減列二科、一科

專業科目為原則，提升各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現配合職組職系修正通過，基於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於既有基礎下賡續檢討應試專業科目。(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

- 四、配合第四條附表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之調整，為免適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原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三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修正情形對照表(行政類)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參照銓敘部職系說明書之修正，行政類現行設置 48 類科，增設綜合行政等 4 類科；刪除一般行政等 21 類科，修正後為 31 類科；技術類現行 74 類科，修正後 69 類科，合計設置 100 類科。 二、司法行政、安全保障、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外交事務等職系所需人員，係以特考取才，本考試不再設置類科。 三、因本次以行政類通才為職系檢討調整方向，綜合行政職系為其中主要代表，該職系除依客家基本法規定，維持設置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另考量整併之現行僑務行政職系職務特殊性，亦保留設置僑務行政類科外，基於考用配合之旨，為利於考試錄取人員能勝任職系整併後各職務，規劃設置綜合行政類科，以為各用人機關綜合行政職系進用初任公務人員之主要管道。 四、新聞傳播職系為整併現行行政類新聞職系及技術類
	客家事務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		宗教行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勞工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戶政	戶政	
	教育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體育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博物館管理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史料編纂		技職教育行政	
	檔案管理		體育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新聞	新聞	
	金融保險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會計審計	會計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審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法制	法制	審計	財務審計	
廉政	廉政		績效審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法制	法制	
	農業行政		國際經貿法律	
	漁業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觀光行政		財經廉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航運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地政	地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視聽製作二職系，爰於該職系下新設新聞傳播類科，並採選試科目滿足用人所需。 五、另考量同一職系職務仍有不同任用需求，參採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之建議，於廉政、經建行政二類科設置選試科目。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航運行政	
合計	31 類科	合計	48 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修正情形對照表(技術類)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參照銓敘部職系說明書之修正，技術類現行設置 74 類科，刪除「生物多樣性」等 5 類科，修正後為 69 類科。 二、航空管制、法醫、海巡技術等職系所需人員，係以特考取才，本考試不再設置類科。 三、現行畜牧技術、工業安全職系名稱分別修正為動物技術、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原設畜牧技術、工業安全類科名稱亦配合修正為動物技術、職業安全衛生類科。 四、考量生物多樣性、商品檢驗及海洋資源 3 類科近年用人需求極少，視聽製作類科因視聽製作職系併入行政類之新聞傳播職系，又電信工程類科與電力工程及電子工程 2 類科專業領域相容度甚高，該類科近年用人需求之比例相對甚低等原因，以上類科均不予保留設置。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土壤肥料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農產加工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園藝		農產加工	
	植物病蟲害防治	園藝	園藝	
	農畜水產品檢驗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生物多樣性	
	養殖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水產利用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獸醫	公職獸醫師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港灣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結構工程		公職建築師	
	水利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港灣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環境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航空器維修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汽車工程	
	公職建築師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地質礦冶	地質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採礦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材料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物理	地震測報	
	公職測量技師	原子能	核子工程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輻射安全	
景觀設計	景觀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公職護理師		公職醫事檢驗師	
	公職臨床心理師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公職諮商心理師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公職營養師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公職醫事放射師	地質	地質	
	公職防疫醫師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公職食品技師		材料工程	
	食品衛生檢驗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公職醫事檢驗師		公職測量技師	
	生物技術	藥事	藥事	
藥事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公職藥師	
	公職藥師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航海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航海技術	天文	天文	
	輪機技術	氣象	氣象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技藝	技藝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設計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電子工程		公職護理師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職臨床心理師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職諮商心理師	
	航空器維修		公職營養師	
	汽車工程		公職醫事放射師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公職防疫醫師	
	化學安全		公職食品技師	
	環境檢驗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養殖技術	
	氣象		海洋資源	
	地震測報		水產利用	
原子能	核子工程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輻射安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技藝	技藝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工業設計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景觀設計	景觀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合計	69 類科	合計	74 類科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修正情形對照表(行政類)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參照銓敘部職系說明書之修正，行政類現行設置 37 類科，增設綜合行政等 3 類科；刪除一般行政等 15 類科，修正後為 25 類科；技術類現行 41 類科，修正後 37 類科，合計設置 62 類科。 二、司法行政、安全保障、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外交事務等職系所需人員，係以特考取才，本考試不再設置類科。 三、綜合行政職系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外，規劃設置綜合行政類科，以滿足機關用人所需。 四、新聞傳播職系維持現行新聞廣播類科外，參照高考三級考試於該職系下新設新聞傳播類科，與設置選試科目。 五、參採法務部廉政署建議，於廉政類科設置選試科目。
	客家事務行政		一般民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勞工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教育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博物館管理	戶政	戶政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新聞廣播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檔案管理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新聞	新聞	
	金融保險		新聞廣播	
會計審計	會計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廉政	廉政	統計	統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會計	會計	
	農業行政	審計	審計	
	觀光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財經廉政	
	航運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地政	地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觀光行政	
			航運行政	
合計	25 類科	合計	37 類科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修正情形對照表(技術類)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參照銓敘部職系說明書之修正，技術類現行設置 41 類科，刪除「電信工程」等 4 類科，修正後為 37 類科。
	園藝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園藝	園藝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養殖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航空管制及海巡技術等職系所需人員，係以特考取才，本考試不再設置類科。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現行畜牧技術、工業安全類科名稱參照高考三級考試，修正為動物技術、職業安全衛生類科。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水利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環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四、考量電信工程、視聽製作及海洋資源 3 類科與高考三級考試相同原因，另地質類科近年均無用人需求，以上類科均不予保留設置。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航空器維修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景觀設計	景觀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物理	地震測報	
	食品衛生檢驗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航海技術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輪機技術	地質	地質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航海技術	
	電子工程		輪機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天文	天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氣象	氣象	
	航空器維修	技藝	技藝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環境檢驗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氣象		養殖技術	
	地震測報		海洋資源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技藝	技藝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景觀設計	景觀	
合計	37 類科	合計	41 類科	

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增類科。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僑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未修正。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增類科。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金融保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會計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增類科。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法務	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增類科。
		經建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經建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經建	漁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學、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管理、農企生產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生產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土壤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病蟲害防治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相當類科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相當類科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應 用物理、衛生教育、應 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 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 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 醫學檢驗、醫學工程、醫學 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 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生 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 獸醫、藥學、礦業工程各 院、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得有證書者。考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及格滿三年者。考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 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 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 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 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 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 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 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 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 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 獸醫、藥學、生物藥學、 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 程各院、系、組、所、學 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考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及格滿三年者。考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 資源、木材科學暨工藝、 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 保持、生命科學、生物、 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 生物科學、生物技術、 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 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 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 應用、昆蟲、林產科學、 林產加工、林產科學、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 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 造園景觀、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 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 憩管理、森林暨自然資 源、森林暨自然資源、 植物保護、植物科學、 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 植物醫學、園藝、微生 物、資源管理、環境工 程與科學、環境科學、 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 系、組、所、學位學程 畢業得有證書者。考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 及格滿三年者。考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 資源、木材科學與設計、 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 保持、生命科學、生物、 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 生物科學、生物技術、 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 源、生態暨演化生物、 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 理、自然資源應用、昆 蟲、林產加工、林產科 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 程、林業、林業暨自然 資源、園景觀、景觀設 計、景觀設計與管理、 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 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 憩管理、森林暨自然資 源、森林暨自然資源、 植物保護、植物科學、 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 植物醫學、植物醫學、 植物科學、植物醫學、 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 資源管理、環境科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各院、 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得有證書者。考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 及格滿三年者。考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格者。	及格者。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成、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成、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養殖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成、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利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水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動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現行畜牧技術職系將更名為動物技術職系，原設畜牧技術類科名稱配合修正，並維持應考資格規定。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環境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事業管理、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管理、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管理、農業生產技術、農業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環境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園藝、農企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	一、現行生物多樣性類科擬併入本類科取才，其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舉各位學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均納入本類科第一款管理，爰予本類科第一款增列觀光、休閒事業2名稱。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資源、環境管理、環境醫學、蠶絲、觀光、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資源、環境管理、環境醫學、蠶絲各院、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水利、土木工程與生態工程、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與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質工程、地質科學、防災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水利、土木工程與生態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與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質科學、地質科學、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計、環境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灌溉工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結構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教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工程、海洋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教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港灣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及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系統工程及造船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系統工程及造船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及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工程、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電產業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工程、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機電產業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地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科學、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地質礦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科、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材料、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瓷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電機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科、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材料、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瓷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電機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 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 油工程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科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 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 油工程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科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材料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工程技術、工程 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 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 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 學、生物科技、生物機電 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 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 工程、光電暨固態電子、 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 通訊、光電與通訊工程、 光機電暨材料、地球科 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 地質科學、地震、自動化 及機電整合、冶金及材 料、材料工程、材料及資 源工程、材料科技、材料 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 料科學與工程、材料與應 用科技、材料與纖維系 統工程、奈米工程與微系 統、奈米材料、物理、核 子工程、海洋科學、能源 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 工程、航空電子、高分子 材料、高分子科學與工 程、動力及系統工程、動 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 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 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 境、電子工程、電子物理、 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 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 綠色能源科技、機械工 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 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 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 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 用物理、應用化學、應用 地球科學、應用地球科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 技術、工程與系統科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 化學工程、陶業工程、化 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科 技、生物機電工程、生醫 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 境科學、光機電暨材料、 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 技、應用材料及光電工 程、光電暨固態電子、光 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 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 術、材料科學、材料科學 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 材料科技、材料工程、材 料與應用科技、材料及資 源工程、奈米材料、奈米 工程與微系統、材料與纖 維、纖維與複合材料、化 學工程與材料工程、高分 子材料、高分子科學與工 程、冶金及材料、動力及 系統工程、應用物理、應 用化學、系統工程、物理、 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 程、航空電子、海洋科學、 動力機械工程、光電與通 訊、微電子工程、微機電 系統工程、電機工程、電 子工程、電子物理、精密 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 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 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 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 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 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 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能 源與資源工程、環境資源、 綠色能源科技、地 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35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所採認以上學校土木、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環境工程、生態性、生物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計畫、觀、都市計畫、觀、都市發展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設計與管理、森林暨自然資源、農藝、農業經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類科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所採認以上學校土木、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環境工程、生態性、生物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計畫、觀、都市計畫、觀、都市發展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設計與管理、森林暨自然資源、農藝、農業經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類科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所採認以上學校口腔醫學、中醫學、衛生、化學、生物、材料、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產生產、食品科學、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所採認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藥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產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 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 源技術、生物資源技術、生 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 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工 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 程、保健、營養、毒理學、 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物 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 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家 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 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 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 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 動物、動物科學、博物、 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 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 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 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 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 術、農藝、衛生教育、檢 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 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 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 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 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 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 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 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 學、獸醫、獸醫微生物、 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 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 院、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 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 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 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 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 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 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 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 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 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 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 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 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 畜牧獸醫、畜產、動物、 動物科學、博物、植物、 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 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 蟲害、園藝、微生物學、 微生物與生化學、藝、免 疫學、農業化學、農藝、 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 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 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 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 術、醫事檢驗、醫學、醫 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 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 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 學、醫藥化學、獸醫、獸 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 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 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 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公職護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 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 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 公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 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 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 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 公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 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臨床心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公職諮商心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公職營養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醫事放射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公職防疫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業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業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公職食品技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部以上學校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生物技術、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技術與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技術、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理、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暨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技術、食品衛生、食品衛生與保健、食品衛生與保健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科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暨應用化學、獸醫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部以上學校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質科學、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暨應用化學、獸醫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及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及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職醫事檢驗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及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及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園藝、微生物、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生物技術、農藝、傳統醫藥、農業生物技術、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醫學檢驗、醫學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科技、生物、海洋生物、水產生物、生物系統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藥學、藥學、傳統醫藥、生物多樣性、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資源、畜產、園藝、微生物、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農業化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食品科學、水產食品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未修正。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公職藥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考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滿三年者。考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考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滿三年者。考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生態工程、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與資源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海工程、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運、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考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滿三年者。考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生態工程、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與資源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海工程、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運、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考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滿三年者。考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航海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海洋運輸、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駕駛、航海、航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術	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商船、運輸技術、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業、漁撈、駕駛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技術、商船、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撈、漁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輪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私立學校之工程、工業、機械、電機、生物、環境、自動、控制、兵器、材料、科學、材料、製造、系統、工程、船舶、車輛、航空、太空、技術、動力、機械、造船、農業、機械、組、精密、機械、工程、輪機、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私立學校之工程、工業、機械、電機、生物、環境、自動、控制、兵器、材料、科學、材料、製造、系統、工程、船舶、車輛、航空、太空、技術、動力、機械、造船、農業、機械、組、精密、機械、工程、輪機、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航空器維修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學校之工程、工業、機械、電機、生物、環境、自動、控制、兵器、材料、科學、材料、製造、系統、工程、船舶、車輛、航空、太空、技術、動力、機械、造船、農業、機械、組、精密、機械、工程、輪機、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學校之工程、工業、機械、電機、生物、環境、自動、控制、兵器、材料、科學、材料、製造、系統、工程、船舶、車輛、航空、太空、技術、動力、機械、造船、農業、機械、組、精密、機械、工程、輪機、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汽車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兵器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管理、生物產業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生 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 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 科學、生物、生物工程、 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 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 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 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 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 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 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 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 境科學、地理、地理環 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營 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 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 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 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 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 資源、海洋科學、海洋環 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 畜牧、畜牧獸醫、動物、保 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 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 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 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 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 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 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 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 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 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 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 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 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 境科學、環境科學與環 境工程、環境資源管理、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 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 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 醫學檢驗、醫學工程、醫 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 技術、醫學化學、醫學應 用化學、獸醫、藥學、礦 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 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 安全衛生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者。	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 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 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 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 工程、生命科學、生物、 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 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 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 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 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 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 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 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 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 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 程、物理、保健、營養、食 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 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 生、食品營養、家政、核 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 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 資源、海洋科學、海洋環 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 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 牧、畜牧獸醫、動物、陶 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 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 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 蟲害、園藝、微生物學、 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 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 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 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 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 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 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 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 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 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 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 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 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 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 學檢驗、醫學工程、醫學 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化 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 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 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 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 安全衛生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學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院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學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院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保護、植物工程、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藥學、醫藥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物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物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河海工程、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河海工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地震測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報	與生態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海洋地質、物理、海洋物理、數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應用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與生態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海洋地質、物理、海洋物理、數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應用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學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學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生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輻射安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 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 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 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 用藝術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科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 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 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 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 用藝術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科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 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 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類 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類科。但 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前揭 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 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 三於民國○○年○○月○○日施行之日起至 ○年○○月○○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 業科目認定之。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 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 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 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 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 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 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 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 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 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應 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 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 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其 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 考試某類科專業科目有 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 該類科。但藥事、公職 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 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 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 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 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 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 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 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 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 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 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 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 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 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 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 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 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 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應 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 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 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 者得依輔系報考。	配合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將 高考三級應試專業科目由六 科調整為四科或五科，自民 國○○年○○月○○日施行，為 適用本表附註一原規定「技 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 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之應考 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 應考，爰作三年緩衝規定， 以為過渡。

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增類科。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社會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勞工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文	文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文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滿三年者。普通檢定考試及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滿三年者。普通檢定考試及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類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類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檔案管理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類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類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人事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類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類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財稅金融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類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類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金融保險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四、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四、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未修正。
			會計審計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四、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四、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未修正。
			統計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四、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四、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未修正。
			法務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四、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新增類科。
	經建	經建行	經建行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政政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觀光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交通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航運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現行畜牧技術職系將更名為動物技術職系，原設畜牧技術類科名稱配合修正，並維持應考資格規定。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校工科或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校工科或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職業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職業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環境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職業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職業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建築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職業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職業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或國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衛生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交通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航海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業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業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未修正。
			輪機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業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業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未修正。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 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 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 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 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 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 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 本考試：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業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 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 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 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 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 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 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 本考試：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業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畢 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工業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現行工業安全職系將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原設工業安全類科名稱配合修正，並維持應考資格規定。
			電力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制以上學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科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制以上學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科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電機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制以上學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科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制以上學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科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電子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制以上學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科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制以上學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科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環境檢驗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外相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外相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氣象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外相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外相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地震測報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外相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外相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外相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外相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技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未修正。
	技	技	技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等類科應考資格者。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藝	藝	藝	二、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政治學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依行政機關初任公務人力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意見，保留客家政治與經濟，刪除社會學及公共政策。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行政學</u> 五、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法文、 <u>阿拉伯文、韓文</u>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 <u>僑務行政</u> 七、 <u>比較政府</u> 八、 <u>國際關係</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僑務委員會意見，調整列考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另選試外國文減併為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六、社會研究法	◎三、行政法 四、 <u>社會福利服務</u>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 <u>社會工作</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服務合併為一科；社會學、社會工作合併為一科。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三、行政法 ◎四、 <u>經濟學</u>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 <u>社會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刪除社會學、經濟學，保留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 <u>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u> 四、 <u>社會工作實務</u>	◎三、行政法 四、 <u>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u> 五、社會工作實務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照現行已列考行政法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將行政法及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合併為一科。其中行政法改採測驗式試題，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則維持申論式試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u>三、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u> <u>四、本國文學概論</u> <u>五、藝術概論</u> <u>六、文化人類學</u>	<u>三、世界文化史</u> <u>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u> <u>五、本國文學概論</u> <u>六、藝術概論</u> <u>七、文化人類學</u> <u>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文化部意見，保留世界文化史，並將其納入藝術概論之命題大綱；保留文化人類學；將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合併為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教育行政	<u>三、教育行政學</u> <u>四、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u> <u>五、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u> <u>六、課程與教學</u>	◎ <u>三、行政法</u> <u>四、教育行政學</u> <u>五、教育心理學</u> <u>六、教育哲學</u> <u>七、比較教育</u> <u>八、教育測驗與統計</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及全國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暨大學院校教育行政相關院系所意見，列考教育行政學、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課程與教學。
			體育行政	◎ <u>三、行政法</u> <u>四、世界體育史</u> <u>五、運動自然科學</u> <u>六、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u>	◎ <u>三、行政法</u> <u>四、世界體育史</u> <u>五、運動自然科學</u> <u>六、體育行政與管理</u> <u>七、體育原理</u> <u>八、運動社會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意見，保留運動自然科學、運動社會學，並將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合併為一科。
			博物館管理	<u>三、博物館學</u> <u>四、本國文化史</u> <u>五、世界藝術史</u> <u>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u>	<u>三、博物館學導論</u> <u>四、本國文化史</u> <u>五、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u> <u>六、博物館管理</u> <u>七、世界藝術史</u> <u>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博物館學導論修正為博物館學，並將博物館管理內涵納入博物館學。 三、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商後修正。
			新聞傳播	<u>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u> <u>四、傳播理論</u> <u>五、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或視聽製作原理與視覺傳播(選試科目)</u> <u>六、新聞英文</u>		一、 <u>新增類科</u> 。 二、參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建議並依核心職能需求訂定。 三、考量整併後新聞傳播職系包括目前行政類之新聞職系與技術類之視聽製作職系，其職務專業需求應有不同，列考選試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 德文、日文、西班牙 文；包括作文、翻譯 與應用文)(選試科 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圖書館管理與讀者服務二科目內涵有所重疊，減列其一。 三、經與教育部協商後修正。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本國史學史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本國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史館協商後修正。
			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 四、檔案技術服務 五、檔案應用服務 六、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三、檔案學 四、本國現代史 五、檔案管理 六、檔案技術服務 七、檔案應用服務 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u>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各國人事制度</u> 六、現行考銓制度 <u>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u>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考試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因現行人事單位主要工作在執行人事政策、擬定相關人事法規，是以人事人員應具備考選、任用、俸給、考績、升遷、退休、撫卹之基本知能，爰保留現行考銓制度。另基於人事人員除需熟知人事法令外，尚需具有人力資源相關背景知識，以面臨外在環境之需求，扮演人力資源策略性的輔助性角色，增加列考人力資源管理。 三、經參酌考試委員意見並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結果，同意人力資源管理修正為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三、財政學 ◎四、 <u>經濟學</u>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 <u>租稅各論</u> ◎八、稅務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保留民法、稅務法規，刪除經濟學、租稅各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金融保險	◎三、 <u>經濟學與會計學</u> 四、保險學 五、貨幣銀行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三、會計學 ◎四、 <u>經濟學</u> 五、 <u>金融保險法規</u> 六、貨幣銀行學 七、保險學 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銀行及大學院校金融保險相關系所意見，將經濟學、會計學合併為一科，保留金融保險人員應具備專門知識之財務管理與投資學，刪除涵蓋範圍廣泛之金融保險法規，俟未來工作分配之個別業務性質，就實務上涉及之法規加以訓練，以達考試選才的最大效益。
		會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八、 <u>審計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修正。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與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 五、公共政策 六、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一、 <u>新增類科</u> 。 二、參酌審計部建議並依核心職能需求訂定。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 <u>迴歸分析</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保留抽樣方法、迴歸分析。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u>八、商事法</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商事法。
			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或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選試科目）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法務部建議並依核心職能需求訂定。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 <u>三、行政法</u> <u>四、統計學</u> ◎ <u>五、經濟學</u> <u>六、商事法或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或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或通訊傳播匯流與政策（選試科目）</u>	三、統計學 ◎ <u>四、經濟學</u> <u>五、國際經濟學</u> <u>六、公共經濟學</u> <u>七、貨幣銀行學</u> 八、商事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修正。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與農業政策 五、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六、統計學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農業概論、農業發展與政策合併為農業概論與農業政策；農業經濟學、農產運銷合併為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漁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政管理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u>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u> 六、 <u>漁業管理</u> 七、 <u>國際關係及談判</u>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漁業管理修正為漁政管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選試科目)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觀光行政與法規、觀光行銷學。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航運行政	三、海運與物流管理學 四、航港經營管理 五、航運與港埠政策 六、航港法規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現行國際運輸以複合運輸為主流，爰將海運學、物流運籌管理合併為海運與物流管理學；航業經營管理、港埠經營管理合併為航港經營管理。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不動產估價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土地經濟學、土地登記，保留土地政策、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衛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八、環境科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環保行政學，保留環境科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u>三、作物學（包括作物生產概論）</u> <u>四、作物生理學與作物育種學</u> <u>五、土壤學</u> <u>六、試驗設計</u>	<u>三、作物生產概論</u> <u>四、作物學</u> <u>五、作物生理學</u> <u>六、土壤學</u> <u>七、作物育種學</u> <u>八、試驗設計</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農業機械	<u>三、農業機械學與應用力學</u> <u>四、農業動力學</u> <u>五、農產加工學</u> <u>六、農業機電與控制</u>	<u>三、農業機械學</u> <u>四、農業動力學</u> <u>五、農產加工學</u> <u>六、應用力學</u> <u>七、熱力學</u> <u>八、農業機電與控制</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土壤肥料	<u>三、土壤學</u> <u>四、肥料學</u> <u>五、植物營養學</u> <u>六、土壤化學</u>	<u>三、土壤微生物</u> <u>四、土壤學</u> <u>五、肥料學</u> <u>六、植物營養學</u> <u>七、土壤化學</u> <u>八、土壤污染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土壤微生物、土壤污染學，保留肥料學。
			農產加工	<u>三、食品化學與分析</u> <u>四、食品加工學</u> <u>五、食品衛生與安全</u> <u>六、食品微生物學</u>	<u>三、生物化學</u> <u>四、食品化學</u> <u>五、食品加工學</u> <u>六、食品衛生與安全</u> <u>七、食品分析</u> <u>八、食品微生物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生物化學、食品分析，並將食品化學修正為食品化學與分析。
			園藝	<u>三、園藝學</u> <u>四、果樹學與蔬菜學</u> <u>五、花卉學與造園學</u> <u>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u>	<u>三、園藝學原理</u> <u>四、園藝植物生理學</u> <u>五、果樹學與蔬菜學</u> <u>六、花卉學與造園學</u> <u>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u> <u>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植物病蟲害防治	<u>三、昆蟲分類學與農業昆蟲學</u> <u>四、農業藥劑學</u> <u>五、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u> <u>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	<u>三、昆蟲分類學</u> <u>四、農業藥劑學</u> <u>五、農業昆蟲學</u> <u>六、植物病理學</u> <u>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u> <u>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昆蟲分類學、農業昆蟲學合併為一科；植物病理學、植物病原微生物學合併為一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有機化學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u>六、生物化學</u> <u>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u> 八、有機化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農畜水產品藥劑學，並納入農畜水產品概論命題大綱；刪除生物化學，並納入微生物學概論命題大綱；保留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有機化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樹木學、保育） 四、 <u>森林經營學（包括林政學）</u> <u>五、育林學</u> 六、林產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u>五、樹木學</u> 六、育林學 <u>七、森林經營學</u> 八、林產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由於樹木係森林生態系之主體，不認識樹木鑑別無以一窺森林生態奧秘，爰將樹木學併入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名稱修正為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及樹木學）。另考量管理與經營面向相近，爰將林政學與森林經營學合併為林政學與森林經營學。 三、經參酌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
			漁業技術	<u>三、水產資源學</u> <u>四、漁具漁法</u> <u>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u> 六、生物統計學	<u>三、水產概論</u>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u>六、漁法學</u> 七、 <u>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u> 八、生物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u>三、水產養殖</u> <u>四、魚類生理學</u> <u>五、飼料與餌料學</u> 六、魚病學	<u>三、水產概論</u>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u>八、生物統計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水產利用	三、 <u>水產概論與食品品質管理</u>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加工學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u>六、水產冷凍學</u> <u>七、食品品質管理</u> 八、水產加工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水產概論、食品品質管理合併為一科，並將水產冷凍學納入水產加工學之命題大綱。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 <u>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u>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 <u>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u> 七、 <u>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u> 八、 <u>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等科目合併並修正為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 <u>相關法規</u>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 <u>實驗診斷學</u> 五、 <u>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並將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修正名稱為獸醫病理學與獸醫相關法規。因現行獸醫實驗診斷學考試方向與臨床獸醫師執業內容較為相關，而與公務體系之公職獸醫師實際執行業務狀況較為不同，且此科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類科之科目列考，爰刪除獸醫實驗診斷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u>三、生態學</u> <u>四、保育生物學</u> <u>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u> <u>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u>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u>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u>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u> 七、 <u>自然資源經營管理</u> 八、 <u>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
				三、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 <u>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u> 七、 <u>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三、 <u>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u>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u>六、結構學</u> 七、 <u>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u> 八、 <u>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公職土木 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結構工程	三、 <u>靜力學與材料力學</u> 四、 <u>結構學與結構動力學</u> 五、 <u>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u> 六、 <u>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與鋼結構設計(包括耐震設計)</u>	三、 <u>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u> 四、 <u>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u> 五、 <u>結構學</u> 六、 <u>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u> 七、 <u>鋼結構設計</u> 八、 <u>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等類科相關公(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結構學、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合併並修正為結構學與結構動力學；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鋼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之耐震設計部分合併修正為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與鋼結構設計(包括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三、 <u>流體力學</u> 四、 <u>水文學</u> 五、 <u>水利工程</u> 六、 <u>渠道水力學</u>	三、 <u>水文學</u> 四、 <u>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u> 五、 <u>流體力學</u> 六、 <u>水資源工程學</u> 七、 <u>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八、 <u>渠道水力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相關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水資源工程學修正為水利工程。
			港灣工程	三、 <u>波浪力學(含潮汐)</u> 四、 <u>港灣工程</u> 五、 <u>海岸工程(含近岸測量)</u> 六、 <u>土壤力學(含基礎工程)及鋼筋混凝土學</u>	三、 <u>波浪力學(含潮汐)</u> 四、 <u>港灣工程</u> 五、 <u>海岸工程</u> 六、 <u>近岸地形測量</u> 七、 <u>土壤力學(含樁基礎)</u> 八、 <u>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環境工程	<u>三、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u>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u>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u>	<u>三、流體力學</u> <u>四、環境規劃與管理</u> <u>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u>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u>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規劃與管理；流體力學、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合併為一科。
				<u>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u> <u>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u> <u>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u> <u>六、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u>	<u>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u> <u>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u> <u>五、植生工程</u> <u>六、水土保持工程</u> <u>七、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u> <u>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建築工程	<u>三、建管行政與法規</u> <u>四、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u> <u>五、建築環境控制</u> <u>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u>	<u>三、建管行政</u> <u>四、建築營造與估價</u> <u>五、建築結構系統</u> <u>六、建築環境控制</u> <u>七、營建法規</u> <u>八、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u>三、營建法規與實務</u> <u>四、建築結構系統</u>	<u>三、建管行政</u> <u>四、營建法規與實務</u> <u>五、建築結構系統</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建管行政。
			地質	<u>三、礦物與岩石學</u> <u>四、構造地質與地層學</u> <u>五、資源地質與礦床學</u> <u>六、水文與工程地質學</u>	<u>三、普通地質學</u> <u>四、地形學</u> <u>五、水文地質學</u> <u>六、地層學</u> <u>七、構造地質學</u> <u>八、礦物與岩石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修正。
				<u>三、普通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u> <u>四、選礦學</u> <u>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u> <u>六、石油探採學與採礦學</u>	<u>三、普通地質學</u> <u>四、選礦學</u> <u>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u> <u>六、石油探採學</u> <u>七、礦物與岩石學</u> <u>八、採礦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普通地質學、礦物與岩石學合併為一科；石油探採學、採礦學合併為一科。
				<u>三、材料工程與科學</u> <u>四、材料熱力學</u> <u>五、物理冶金</u> <u>六、材料性質與分析</u>	<u>三、材料科學導論</u> <u>四、材料科學與工程</u> <u>五、材料性質</u> <u>六、材料熱力學</u> <u>七、物理冶金</u> <u>八、材料分析</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 <u>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u>	三、 <u>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與學術界意見，依實務運用範疇及技術發展趨勢酌予修正。
				四、 <u>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u>	四、 <u>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u>	
				五、 <u>誤差理論及實務</u>	五、 <u>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	
				六、 <u>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u>	六、 <u>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u>	
		公職測量技師	公職測量技師	一、 <u>誤差理論與實務</u>	七、 <u>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u>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二、 <u>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u>	八、 <u>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u>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 <u>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u>	三、 <u>都市及區域計画法令與制度</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及專家學者意見，都市及區域政策修正為都市經濟與產業政策。 三、經參酌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
				四、 <u>都市經濟與產業政策</u>	四、 <u>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u>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五、 <u>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	五、 <u>都市及區域政策</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六、 <u>土地使用計劃</u>	六、 <u>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	
				三、 <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	三、 <u>景觀學概論</u>	
				四、 <u>景觀工程</u>	四、 <u>景觀行政與法規</u>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五、 <u>景觀規劃</u>	五、 <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並將衛生行政與法規納入公共衛生學之命題大綱。
				六、 <u>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u>	六、 <u>景觀工程</u>	
		公職護理師	公職護理師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	七、 <u>景觀規劃</u>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四、 <u>生物技術學</u>	八、 <u>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u>	
		公職護理師	公職護理師	五、 <u>公共衛生學</u>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並將衛生行政與法規納入公共衛生學之命題大綱。
				六、 <u>生物統計學</u>	四、 <u>生物技術學</u>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二、 <u>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u>	五、 <u>公共衛生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並將衛生行政與法規納入公共衛生學之命題大綱。
				一、 <u>公共衛生政策</u>	六、 <u>生物統計學</u>	
		公職護理師	公職護理師	二、 <u>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u>	七、 <u>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u>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	八、 <u>衛生行政與法規</u>	
		公職護理師	公職護理師	四、 <u>生物技術學</u>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並將衛生行政與法規納入公共衛生學之命題大綱。
				五、 <u>公共衛生學</u>	四、 <u>生物技術學</u>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公職臨床心理師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公職諮商心理師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公職營養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公職醫事放射師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公職防疫醫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公職食品技師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 <u>食品化學及加工學</u>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 <u>食品加工學</u> 八、 <u>生物統計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保留食品分析與檢驗；將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學合併為食品化學及加工學；刪除生物統計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 <u>生物學</u> 六、微生物學 七、有機化學 八、 <u>免疫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及 <u>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u> 五、 <u>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u>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 <u>調劑學與臨床藥學</u> 六、 <u>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u> 七、 <u>藥物治療學</u>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合併為一科；調劑學與臨床藥學、藥物治療學合併為一科。
				三、 <u>生藥組織學與藥用植物學</u> 四、 <u>中國藥材學與中藥炮製學</u> 五、中藥成分分析 六、實地測驗：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 <u>藥用植物學</u>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 <u>中藥炮製學</u> 八、實地測驗：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修正。
			公職藥師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題。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u>五、基礎生理學</u> 六、生物材料學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 <u>五、工程數學</u> <u>六、生物輸送原理</u> <u>七、醫用電子學</u> 八、生物材料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工程數學、醫用電子學，保留生物材料學，並將生物輸送原理修正為基礎生理學。因生物輸送較常被應用於藥物釋放的探討，雖亦屬醫學工程相關領域，但依目前該類科用人單位屬性，均鮮少涉及須具相關專業知能始能辦理之業務，而醫學工程類科人員所執行業務，反需具備生理學知能，方能將工程學應用於醫學領域。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 <u>交通工程與控制</u>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u>七、交通控制</u> <u>八、統計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u>七、海事英文</u> <u>八、航港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u>七、輪機管理與安全</u> <u>八、船舶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載重平衡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保留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刪除陸空通信。茲因空中勤務總隊機型分為直昇機及飛機，參加本類科考試者，應考資格除飛行總時數須達二五〇小時外，亦需依所選試之機型累計飛行時數達一〇〇小時以上。為避免報考時有所誤解，以及錄取後有不適任之情形，因此保留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又審酌陸空通信與航行學內容大致相同，爰刪除陸空通信。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人因工程，並將設施規劃納入生產計劃與管制命題大綱。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 <u>工業衛生概論與人因工程</u> 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 <u>工業衛生概論</u>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刪除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並將工業衛生概論、人因工程合併為一科。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 <u>工程數學</u> 六、 <u>電子學</u>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電子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 <u>電磁學</u> 六、 <u>半導體工程</u>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u> ◎五、 <u>工程數學</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磁學</u> 八、 <u>半導體工程</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後修正。
			資訊處理	三、 <u>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u> 四、 <u>資訊系統與專案管理</u> 五、 <u>資料庫應用</u> 六、 <u>資通網路與安全</u>	三、 <u>資料結構</u> 四、 <u>程式語言</u> 五、 <u>資通網路</u> 六、 <u>系統專案管理</u> 七、 <u>資料庫應用</u> 八、 <u>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 <u>熱力學</u> 四、 <u>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u>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 <u>機械設計</u> 六、 <u>機械製造學</u> （包括機械材料）	三、 <u>熱力學</u> 四、 <u>流體力學</u> 五、 <u>工程力學</u>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 <u>機械設計</u> 七、 <u>自動控制</u> 八、 <u>機械製造學</u> （包括機械材料）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航空器維修	三、 <u>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u> 四、 <u>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u> 五、 <u>航空儀電系統</u> 六、 <u>航空器電氣系統</u>	三、 <u>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u> 四、 <u>航空器一般維護</u> 五、 <u>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u> 六、 <u>航空儀電系統</u> 七、 <u>航空器電氣系統</u> 八、 <u>航空器液壓系統</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航空器一般維護、航空器液壓系統，保留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汽車工程	三、 <u>汽車動力機</u> 四、 <u>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u> 五、 <u>汽車底盤</u> 六、 <u>汽車電機與電控學</u>	三、 <u>汽車動力機</u> 四、 <u>汽車設計</u> 五、 <u>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u> 六、 <u>汽車底盤</u> 七、 <u>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u> 八、 <u>汽車電機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及學者專家意見，刪除汽車設計、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保留汽車電機學，並修正為汽車電機與電控學，以配合電子化控制技術及電機系統。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u> 四、 <u>環境影響評估技術</u> 五、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六、 <u>環境規劃與管理</u>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u> 四、 <u>環境衛生學</u> 五、 <u>環境科學</u> 六、 <u>環境影響評估技術</u> 七、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八、 <u>環境規劃與管理</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環境科學，保留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環境規劃與管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化學安全	<u>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u> <u>四、環境化學</u> <u>五、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u> <u>六、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u>	<u>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u> <u>四、環境衛生學</u> <u>五、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u> <u>六、環境微生物學</u> <u>七、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u> <u>八、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意見修正。
			環境檢驗	<u>三、分析化學</u> <u>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五、水質檢驗</u> <u>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u>	<u>三、分析化學</u> <u>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五、儀器分析</u> <u>六、水質檢驗</u> <u>七、廢棄物檢驗</u> <u>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保留分析化學；刪除廢棄物檢驗、儀器分析。因分析化學為檢測之基礎科學與技術，屬於檢測分析原理及數據品質管控之必備基礎知識。廢棄物檢測為部分水質檢測技術之延伸，爰刪除廢棄物檢驗。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u>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u> <u>四、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u> <u>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u> <u>六、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u>	<u>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u> <u>四、有機化學</u> <u>五、儀器分析</u> <u>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u> <u>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u> <u>八、化學反應工程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將應試科目修正為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天文氣象地震	<u>三、天文觀測</u> <u>四、近代物理</u> <u>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u> <u>六、太陽系</u>	<u>三、天文學</u> <u>四、天文觀測</u> <u>五、近代物理</u> <u>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u> <u>七、宇宙學</u> <u>八、太陽系</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天文學與天文觀測命題範圍重疊，爰予刪除。 三、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 <u>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u> 七、大氣動力學 八、 <u>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保留大氣動力學。
			地震測報	三、地球物理學 四、 <u>地球物理數學</u> 五、 <u>地震學</u> 六、 <u>時序分析</u>	三、地球物理學 四、 <u>觀測地震學</u> 五、 <u>普通地質學</u> 六、地球物理數學 七、地震學 八、時序分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觀測地震學、普通地質學，保留地震學、時序分析。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 <u>工程熱力學</u> 五、 <u>核工原理</u> 六、 <u>輻射度量</u>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 <u>核能概論</u> 五、 <u>原子物理</u> 六、工程熱力學 七、核工原理 八、輻射度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輻射安全	三、 <u>放射物理學與輻射劑量學</u> 四、 <u>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u> 五、 <u>輻射防護法規</u> 六、 <u>輻射度量</u>	三、放射物理學 四、輻射安全 五、 <u>輻射防護法規</u> 六、 <u>輻射應用及其防護</u> 七、 <u>輻射劑量學</u> 八、輻射度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放射物理學、輻射劑量學合併為一科；輻射安全、輻射應用及其防護合併為一科，並修正名稱為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七、 <u>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u> 八、 <u>消防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消防學、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保留消防法規、危險物品管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藝術概論 五、美學 六、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七、基本設計 八、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協商後修正。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產品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設計方法 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八、產品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陸、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陸、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	修正職系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政策概要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依行政機關初任公務人力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意見，刪除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社會研究法概要，保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就業安全制度概要納入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之命題大綱，爰予刪除。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文化部意見，將世界文化史概要納入藝術概要之命題大綱。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教育行政學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及全國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暨大學院校教育行政相關院系所意見，列考教育行政學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本國文化史概要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商後修正。
			新聞傳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傳播理論概要 五、國際現勢概要或視聽製作原理概要(選試科目)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建議並依核心職能需求訂定。 三、參考高考三級考試列考選試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新聞廣播	<u>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u> <u>四、傳播理論概要</u> <u>五、實地測驗：</u>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u>三、新聞學概要</u> <u>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u> <u>五、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u> <u>六、實地測驗：</u>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並再參酌用人機關（廣播電臺）意見，刪除外國文，改考傳播理論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 <u>三、圖書資訊學概要</u> 四、技術服務概要 ◎ <u>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	◎ <u>三、圖書資訊學概要</u> 四、技術服務概要 ◎ <u>五、讀者服務概要</u>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教育部協商後修正。
			檔案管理	三、 <u>檔案管理學概要</u> 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 <u>五、檔案資訊服務概要</u>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 <u>五、本國近代史概要</u> 六、檔案資訊服務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人事行政	※ <u>三、行政法概要</u> ※ <u>四、行政學概要</u> 五、 <u>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u>	※ <u>三、行政法概要</u> ※ <u>四、行政學概要</u> 五、 <u>現行考銓制度概要</u> 六、 <u>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考試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增加列考人力資源管理概要，並將現行考銓制度概要納入人力資源管理概要之命題大綱。 三、經參酌考試委員意見並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結果，同意人力資源管理概要修正為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財務	財稅金融	財政	◎ <u>三、稅務法規概要</u> ◎ <u>四、會計學概要</u> ◎ <u>五、民法概要</u>	◎ <u>三、財政學概要</u> ◎ <u>四、稅務法規概要</u> ◎ <u>五、會計學概要</u> ◎ <u>六、民法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刪除財政學概要，保留民法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概要與會計學概要 四、保險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銀行及大學院校金融保險相關所意見，將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刪除審計學概要，保留政府會計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後修正。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或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選試科目）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法務部建議並依核心職能需求訂定。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商業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國際經濟學概要 六、貨幣銀行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將農業推廣概要納入農業行政概要之命題大綱。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五、觀光行銷學概要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 <u>航港經營管理概要</u> 五、 <u>航港法規概要</u>	三、海運學概要 四、 <u>航業經營管理概要</u> 五、 <u>港埠經營管理概要</u> 六、航港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航業經營管理概要、港埠經營管理概要合併並修正名稱為航港經營管理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 <u>土地登記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土地登記概要，保留民法物權編概要。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 <u>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u>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保留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刪除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三、 <u>環保行政學概要</u>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三、作物概要 四、 <u>作物改良概要</u>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三、 <u>園藝學概要</u>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樹木學、保育） 四、森林經營學概要（包括林政學） 五、 <u>育林學概要與林產學概要</u>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 <u>林產學概要</u>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保留林產學概要，將育林學概要、森林經營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三、經參酌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
			水產技術	三、 <u>水產資源學概要</u> 四、 <u>漁具漁法學概要</u> 五、 <u>漁場學概要</u>	三、水產概要 四、 <u>航海學概要</u> 五、 <u>漁具漁法學概要</u> 六、 <u>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養殖技術	三、 <u>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u> (包括養殖工程) 四、 <u>飼料與餌料概要</u> 五、 <u>魚病學概要</u>	三、 <u>水產概要</u> 四、 <u>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u> (包括養殖工程) 五、 <u>飼料與餌料概要</u> 六、 <u>魚病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動物技術	※三、 <u>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u> 四、 <u>畜產加工概要</u> 五、 <u>飼料與營養學概要</u>	※三、 <u>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u> 四、 <u>畜產加工概要</u> 五、 <u>飼料與營養學概要</u> 六、 <u>畜牧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自然保育	三、 <u>生態學概要</u> 四、 <u>保育生物學概要</u> 五、 <u>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u>	三、 <u>生態學概要</u> 四、 <u>保育生物學概要</u> 五、 <u>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u> 六、 <u>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 <u>材料力學概要</u> 四、 <u>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五、 <u>測量學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u>	三、 <u>工程力學概要</u> 四、 <u>測量學概要</u> 五、 <u>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六、 <u>土木施工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等類科相關公(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測量學概要、土木施工學概要合併為一科，列考材料力學概要、鋼筋混凝土學概要、測量學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水利工程	三、 <u>流體力學概要</u> 四、 <u>水文學概要</u> 五、 <u>水利工程概要</u>	三、 <u>水資源工程概要</u> 四、 <u>流體力學概要</u> 五、 <u>土壤力學概要</u> 六、 <u>水文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相關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水資源工程概要修正為水利工程概要。
			環境工程	三、 <u>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u> 四、 <u>水處理工程概要</u> 五、 <u>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u>	三、 <u>流體力學概要</u> 四、 <u>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u> 五、 <u>水處理工程概要</u> 六、 <u>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水土保持工程	三、 <u>水土保持(包括植生工法)概要</u> 四、 <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u> 五、 <u>坡地保育(包括沖蝕原理)概要</u>	三、 <u>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u> 四、 <u>植生工程概要</u> 五、 <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u> 六、 <u>坡地保育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施工與估價概要 四、營建法規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三、地質學概要及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採礦學概要	三、地質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六、採礦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將地質學概要、礦物與岩石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空間資訊概要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與學術界意見，依實務運用範疇及技術發展趨勢酌予修正。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四、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五、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並參酌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流行病學概要，保留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五、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將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食品化學概要合併為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與控制概要 四、運輸規劃學概要 五、交通安全概要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u>六、海事英文</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海事英文科目於航海語彙、海圖、航海書刊、船舶紀錄簿、船舶業務英文等，建議納入用人機關之實務訓練，更具效益。 三、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u>六、船舶法規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u>五、載重平衡概要</u>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u>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u> 六、載重平衡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四、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u>五、設施規劃概要</u>	三、 <u>人因工程概要</u>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u>與工業衛生概要</u> <u>五、安全工程概要</u>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u>五、工業衛生概要</u> 六、安全工程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保留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將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工業衛生概要合併為一科。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三、 <u>電工機械概要</u> 四、 <u>輸配電學概要</u> <u>五、電子學概要</u>	三、 <u>基本電學</u>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 <u>電子學概要</u> <u>五、電子儀表概要</u>	※三、計算機概要 四、 <u>基本電學</u>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後修正。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 <u>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u> <u>五、程式設計概要</u>	※三、計算機概要 四、 <u>資料處理概要</u> 五、 <u>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u> 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並參酌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三</u> 、機械力學概要 <u>四</u> 、機械製造學概要 <u>五</u> 、機械設計概要	<u>三</u> 、機械原理概要 <u>四</u> 、機械力學概要 <u>五</u> 、機械製造學概要 <u>六</u> 、機械設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航空器維修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五、旋翼機原理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五、旋翼機原理 <u>六、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該類科主要工作項目為二十四小時備勤、實施專業訓練及修護業務等，有關地面勤務之作業程序及行政管理等可由實務訓練習得，爰予刪除。 三、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u>六、環境科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u>四</u> 、環境化學概要 <u>五</u>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三、分析化學概要 <u>四</u> 、儀器分析概要 五、環境化學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u>四</u> 、分析化學概要 <u>五</u> 、化工機械概要	三、工業化學概要 ◎ <u>四</u> 、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u>三</u> 、天文觀測概要 <u>四</u> 、微積分 <u>五</u> 、普通物理學概要	<u>三</u> 、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u>四</u> 、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u>五</u> 、大氣測計學概要	三、大氣科學概要 <u>四</u> 、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微積分，保留大氣測計學概要。
			地震測報	<u>三</u> 、地球物理概要 <u>四</u> 、地震學概要 <u>五</u> 、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u>三</u> 、觀測地震學概要 四、地球物理概要 五、地震學概要 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概要 <u>四</u>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u>五</u> 、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三、消防法規概要 <u>四</u> 、火災學概要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普考錄取人員普遍執行外勤工作，以從事消防工作及其執法背景相關考科為主，爰刪除火災學概要之理論性科目。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u>五</u> 、圖學概要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u>五</u> 、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協商後修正。